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43號

聲 請 人 沈昱廷即沈昆生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第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魏浚庭

附件：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4,59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8人，連同債務人，合計9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 $(8+1) \times 51 \times 10 = 4,590$ 元】；亦應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費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二、請釋明本件聲請理由：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為何積欠債務、本件無法與最大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之詳細原因，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 01 三、請聲請人係與何人同住，及說明同住之人是否得分擔家庭生活
02 費用？如無法分擔，請敘明原因理由。
- 03 四、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及其受撫養人有無領取相關社福補助津貼
04 ，如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國民年金等？如有，每
05 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存摺內
06 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此外，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民
07 國111年9月19日至今，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
08 活支出費用？如有，請敘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之數額及
09 是否固定等），並提出相關證明。
- 10 五、請補正說明就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內之收
11 入情形，即自111年9月19日至113年9月18日，期間內含基本
12 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
13 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
14 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為何？是否與聲請
15 狀內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記載之收入情形相同？應提出相關
16 收入證明文件釋明其說。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
17 內頁等。
- 18 六、請補正陳報聲請人「目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包括工
19 作起迄期間、地點、工作單位名稱等）。每月薪資數額為
20 何？有無其他兼職收入？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
21 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
- 22 七、請陳報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內之支出
23 情形，即自111年9月19日至113年9月18日，期間內含伙
24 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
25 、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
26 必要支出數額為何？
- 27 八、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內記載每月
28 負擔租金支出4,500元、生活必要支出23,000元、水電瓦斯
29 費500元、子女扶養費10,000元、父母5,000元等項，是否仍
30 係「目前」之支出情形？請就「生活必要支出23,000元」詳
31 列其中各細項支出用途及必要支出數額，並請補正提出實際

01 支出相關證明文件、單據，例如統一發票、消費或繳款收
02 據、轉帳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03 九、聲請人主張依法扶養受扶養人，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請提
04 出相關事證以釋明受扶養人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受扶
05 養人目前有無工作或投資財產或土地出租等其他收入來源？
06 請一併提出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
07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又就該扶養義務應分
08 擔之人數及其姓名？與聲請人之關係？

09 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
10 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請提
11 出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集保存摺）
12 完整影本（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
13 後）。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前即自111年
14 9月19日起迄今，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應據實向法院
15 陳報【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無償（原始或繼受）取得、
16 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喪
17 、變更權利之情形】。

18 十一、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
19 市松江路152號5樓）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
20 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
21 果相關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並請聲請人依上開查
22 詢資料向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保之有效保單現有「保單
23 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額數（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
24 ，再予一併陳報本院。

25 十二、依聲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聲請人於聲請本件
26 更生前2年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總額顯逾聲請人收入，請
27 聲請人說明聲請人何以支出所逾部分？

28 十三、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請釋明聲
29 請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
30 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